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進修學制 二年制 應用外語系 (甲、乙班) 課程科目表

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6.12.12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 課 時 數		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專業選修科目	英語聽講	4	4	2		2							文學暨語言學
	英文寫作	4	4	2		2							
	應用語言學	4	4					2		2			
	字源學	4	4					2		2			
	英美名著選讀	4	4	2		2							
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	2	2					2					
	西洋人文經典選讀	2	2							2			
	影視翻譯	4	4					2		2			翻譯實務
	新聞英文	2	2					2					經貿英文
	經貿英文	2	2							2			
	英語演講與辯論	4	4	2		2							經貿商務
	財經英文選讀	4	4	2		2							新增下學期課程2學分2小時
	觀光旅遊實務英語	2	2	2									
	導遊實務英文	2	2			2							
	電腦軟體應用	4	4					2		2			資訊
心理與電影	2	2			2								
小計	58	58	16	0	18	0	12	0	12	0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72 (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0學分)

備註：

- 第二外語：1. 畢業前應擇一第二外語修畢8學分。2. 語言類別以選課人數最多及次多者開課。3. 第二外語科目未獲得(一)之學分，不得選修(二)。
- 依據「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規定：【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「全民英檢中高級」初試通過，或TOEFL(網路托福iBT 70)，或TOEIC(750)或IELTS(5.5)，或BULATS(60)任何一種測驗或其他語言檢定門檻規定，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第15週前送至本校該系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外語能力鑑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若畢業前未通過者，應於夜二技二年級下學期修習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共0學分4小時，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。】

「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106學年度入學新生」